

20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设立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批复》（咸编文〔2019〕1号）文件精神，设立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公益一类）。

一、主要职能

（一）协助做好市级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三）组织当地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分析本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

（四）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本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

（五）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六）协助开展本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及时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

（七）完成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单独进行部门预算公开。本单位核定事业单位13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局之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重点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开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切实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和扶持帮助，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围绕提升就业意愿、提高就业能力、创造就业机会、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构建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个性化培训等多层级多样化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示范基地，探索推动全市集中统一培训，紧盯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模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培训率。鼓励引导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落实退役士兵教育优待政策。

（三）采集管理退役军人数据信息，建设维护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数据库。

（四）为退役军人提供扶持帮助，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和帮扶解困。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让他们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落实国家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有关政策，做好参战参试人员精准核查认定工作，开展优抚资金“两精准一规范（对象精准、政策精准，资金使用规范）”专项活动，做好为烈军属、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确保光荣牌悬挂到每一户烈军属、退役军人家庭。探索构建社会优待体系，修订完善《咸宁市拥军优属优待办法》，制定社会优待目录清单，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参与优抚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社会优待工作体制机制。

（五）挖掘培养和宣传推广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全面落实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制度。积极落实“关爱革命功臣”活动安排，精心组织市委、市政府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咸部队、咸宁舰活动。筹划“八一”双拥系列活动，开展“十佳”双拥先进单位、人物评选表彰。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学习典型、争当典型。

（六）深入开展褒扬纪念工作。围绕弘扬英烈精神，加大褒扬宣传、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为烈士遗属代表颁授新版《烈士光荣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英名录》编撰工作。抓好烈士褒扬标准化建设，创建发布光荣院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精心组织烈士纪念日活动。探索建立英烈保护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协调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优化展陈专项活动”。

（七）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矛盾化解。依托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立集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党建工作平台，提高教育管理实效。在党报、党刊开辟“退役军人风采”专栏，大力营造“从军报国得尊崇、解甲归田受尊重”的社会氛围，在广大退役

军人中激发带头建设家乡、促进经济发展、带头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正能量。

(八) 全力维护退役军人权益。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好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办理工作;开通“阳光信访”平台,提升信访工作信息化水平。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品牌建设,妥善处理事关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诉求问题。结合“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经常性走访慰问活动,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格附后: 共计 9 张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14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8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84.2%;其他收入 12.18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8.3%;上年结余(转) 10.85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7.4%。

部门决算支出 13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5%;项目支出 27.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 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社会保障和就业 124.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医疗卫生 1.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住房保障 2.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3.71 万元。与 2019 年 52.6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07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增加 9 名工作人员，导致收支总决算增加。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其中：办公费 1.02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1.95 万元、邮电费 0.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3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培训费 0.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6 万元、工会经费 3.33 万元、福利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8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19.82 万元减少 2.22 万元，降低 11.2%。主要原因是：节约使用资金。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4.01 万元，较上年 1.19 万元增加 2.82 万元，增长 237%；较年初预算 5 万元减少 0.99 万元，降幅 19.8%。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比上年 1.19 万元增加 2.76 万元，增长 231.9%。增长原因：公务车辆为 2019 年底调拨划入（已使用 10 年，当年发生了大修理支出），2020 年度公务车辆使用时间比 2019 年长，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未发生公务用

车购置事项；公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 1 批次 7 人，费用 0.06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加 0.06 万元。增长原因：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19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资金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专项扶贫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等。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六、其他支出（类）：指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机关运行经费包括：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十三、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统称。